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5號

原告 國立臺灣大學
法定代理人 管中閔
訴訟代理人 陳琬渝律師
複代理人 董彥革律師
被告 光合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昭慶
鍾林達
亞佛國際有限公司

前一人

代表人 連秀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光合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合聲公司）簽訂之「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第15條、「國立臺灣大學與光合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學術回饋金契約書」第7項均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第233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再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第324條亦均有明定。經查，被告光合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合聲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日經臺北市政府以經授中字第10835002510號函為廢止登記，廢止時之董事長為余昭慶、董事為鍾林達、連秀春（亞佛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等情，有被告光合聲公司登記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5頁至第289頁）。又被告光合聲公司未曾向法院聲報清算人，有清算人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7頁）。至余昭慶於109年2月27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45號判決確認與被告光合聲公司間之董事長委任關係自107年3月1日起不存在，惟該判決尚未確定，且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12條定有明文。經原告陳報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之被告光合聲公司最近一次公司變更登表，臺北市政府以108年12月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7083100號函覆在卷，余昭慶仍登記為被告光合聲公司之董事長（見本院卷第253頁至第259頁），是余昭慶既未辦妥變更登記，即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自仍為被告光合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從而，本件被告光合聲公司之清算人即為該公司之董事長余昭慶、董事為鍾林達、連秀春（亞佛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合先敘明。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於106年2月15日簽訂「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

01 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下稱系爭建教合作合約書），約定
02 原告接受被告之委託，進行「動物血液離子感測電極陣列試
03 片」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為陳林祈教授，合約期間自 106
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依系爭建教合作合約書
05 第 3 條第 2 項約定三期經費之撥付方式，其中第二期係待原
06 告提出期中報告後 15 日，被告應撥付原告經費總額 40 % 即新
07 臺幣（下同）40 萬元；第三期款項係待原告研究完成，並提
08 出符合計畫書預期目標之成果（或期末）報告後 15 日內，被
09 告應撥付原告經費總額之 10 % 即 10 萬元。然陳林祈教授團隊
10 已依約提出期中報告，有期中報告及被告簽收單可證，之後
11 陳林祈教授團隊亦依約執行研究計畫至期末進度並提交成果
12 報告給被告，此有第四、五、六期進度報告及提報給被告之
13 簡報計畫會議電子郵件可證。詎被告迄今仍未依約支付第二
14 期及第三期款共計 50 萬元，經原告多次催告仍未給付，被告
15 自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

16 (二)原告與被告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簽訂「國立臺灣大學與光合聲
1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學術回饋金契約書」（下稱系爭回饋金契
18 約書），約定為加強雙方產學合作關係，由原告生物機電工
19 程系盧彥文教授擔任被告光合聲公司顧問，被告應提供 15 萬
20 元回饋金予原告發展學術研究，依系爭回饋金契約書第 4 條
21 約定：簽約後 1 個月內支付第 1 期款 3 萬 7,500 元、106 年
22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 2 期款 3 萬 7,500 元、106 年 9 月 30 日前
23 支付第 3 期款 3 萬 7,500 元、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支付第 4
24 期款 3 萬 7,500 元。惟被告僅支付前三期回饋金，第四期回
25 饋金 3 萬 7,500 元則未依約給付，經原告多次催告仍未給付
26 ，被告亦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27 (三)綜上，被告共積欠款項 53 萬 7,500 元，原告前於 108 年 2 月 22
28 日再次發文催告被告清償債務，卻遭被告拒領郵件而被退回
29 ，爰依系爭建教合作合約、系爭回饋金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聲明：1.如主文第 1 項所示。2.願供
3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光合聲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
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建教合作合約書、系
04 爭學術回饋金契約書、「動物血液離子感測電極陣列試片研
05 究計畫」期中報告及簽收單、陳林祈教授團隊製作之第四、
06 五、六次進度報告、通知參加報告簡報會議之電子郵件、催
07 告給付計畫經費之往來電子郵件、原告108年2月22日校研
08 發0000000000號函及招領退件通知為證，核屬相符，堪認原
09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建教合作合約、系爭學
10 術回饋金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光合聲公司給付53萬7,
11 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月17日，
12 參見本院卷第30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14 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
15 擔保金額准許之。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黃湘茹